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月30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6月26日、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，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20日、2023年12月25日、2023年12月28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1月12日、2024年2月19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3月4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3月20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5月10日、2024年5月30日、2024年6月24日、2024年7月22日、2024年7月30日、2024年8月1日、2024年8月21日、2024年9月6日、2024年9月25日、2024年11月1日、2025年1月6日、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3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7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5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9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0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1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9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0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1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5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1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完成了以下案件序号为1-3号案件100%款项的支付工作,以及序号为4-39号案件后50%款项的支付工作。

| 序号 | 案号 | 序号 | 案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(2024)琼民终96号 | 21 | (2024)琼01民初111号 |
| 2 | (2024)琼民终97号 | 22 | (2024)琼01民初112号 |
| 3 | (2024)琼民终98号 | 23 | (2024)琼01民初113号 |
| 4 | (2024)琼01民初30号 | 24 | (2024)琼01民初114号 |
| 5 | (2024)琼01民初33号 | 25 | (2024)琼01民初115号 |
| 6 | (2024)琼01民初32号 | 26 | (2024)琼01民初116号 |
| 7 | (2024)琼01民初31号 | 27 | (2024)琼01民初117号 |
| 8 | (2024)琼01民初34号 | 28 | (2024)琼01民初118号 |
| 9 | (2024)琼01民初35号 | 29 | (2024)琼01民初119号 |
| 10 | (2024)琼01民初36号 | 30 | (2024)琼01民初122号 |
| 11 | (2024)琼01民初37号 | 31 | (2024)琼01民初123号 |
| 12 | (2024)琼01民初65号 | 32 | (2024)琼01民初124号 |
| 13 | (2024)琼01民初82号 | 33 | (2024)琼01民初125号 |
| 14 | (2024)琼01民初83号 | 34 | (2024)琼01民初126号 |
| 15 | (2024)琼01民初84号 | 35 | (2024)琼01民初127号 |
| 16 | (2024)琼01民初85号 | 36 | (2024)琼01民初128号 |
| 17 | (2024)琼01民初52号 | 37 | (2024)琼01民初129号 |
| 18 | (2024)琼01民初53号 | 38 | (2024)琼01民初130号 |
| 19 | (2024)琼01民初109号 | 39 | (2024)琼01民初132号 |
| 20 | (2024)琼01民初110号 | | |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已经完成以上案件序号为 1-3 号案件 100%款项合计 57,635.85 元和序号为 4-39 号案件后 50%款项合计 1,118,281.91 元的支付工作，共计 1,175,917.76 元，自此已完成以上案件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。针对前述案件，序号为 1-3 号案件公司已于 2023 年度计提相应负债 58,864.86 元（含案件受理费），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58,864.86 元。序号为 4-39 号案件公司在支付前 50%款项时，已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按照判赔金额的 100%全额计提相应负债，本次付款额为序号 4-39 号案件的后 50%，故无需重复计提，详情请见公司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 号）。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因案件起诉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、案件赔款利息支付、案件受理费支付、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前述案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